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0,433.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275.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27.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97.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8.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972.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05.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366.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366.8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5月13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9270301046668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65,060,516.72
2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19226101046268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8,608,057.65
合计	/	/	/	313,668,574.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77号）。公司及默飓电气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51.86万元，默飓电气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285.3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43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7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731.45	43,731.45	43,731.45	4,956.69	19,335.49	-24,395.96	44.21	2024年10月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702.44	6,702.44	6,702.44	740.65	1,637.35	-5,065.09	24.43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433.89	50,433.89	50,433.89	5,697.34	20,972.84	-29,461.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木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女士及独立董事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57189098

邮箱：wkdb@wecom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3070　　公司简称：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控智造	6030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键锋	谢丹丹
电话	0577-57189098	0577-571890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wkdb@wecom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7,203,657.39	2,937,414,831.19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9,991,337.63	1,947,227,667.44	2.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5,642,086.34	1,035,670,141.44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43,670.19	68,022,737.75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14,102.37	64,883,651.83	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3,001.09	-32,689,617.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4.32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8	232,493,436	232,493,436	无	0
木晓东	境内自然人	5.01	20,073,017	20,073,017	无	0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18,592,254	18,592,254	无	0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7,758,311	13,973,074	无	0
郑键锋	境内自然人	2.55	10,234,765	0	无	0
木信德	境内自然人	1.68	6,720,583	6,720,583	无	0
胡洁梅	境内自然人	1.55	6,198,622	0	无	0
王振刚	境内自然人	1.21	4,865,839	4,865,839	无	0
王兆玮	境内自然人	1.21	4,865,839	4,865,839	无	0
施贻沛	境内自然人	1.21	4,865,839	4,865,83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如下：(1)股东木晓东与木信德为兄弟关系，木晓东、木信德与林道益、木林森合计持有万控集团68.4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股东木晓东、木信德、王振刚、王兆玮、施贻沛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之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股东木晓东为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6.99%的出资份额。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6,702.44
合计		50,832.21	50,433.89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具体操作流程

（一）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定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及管理：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和注明的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办理票据支付。财务部门负责建立专项台账，逐笔记录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情况明细表，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资金置换：财务部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根据垫付的票据统计编制置换清单，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使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来确保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万控智造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邱克家先生、龚张水先生、曹文旭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邱克家先生、龚张水先生、曹文旭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意其他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邱克家先生、龚张水先生、曹文旭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同意定于2023年8月30日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19.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384.4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6,000.00
1、减：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	1,270.50
2、加：2023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107.82
3、减：2023年手续费	0.34
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221.48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24,623.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1,598.48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13,827.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7.39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1,457.59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133.50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已销户
合　计		1,598.48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144.0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623.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483	结构性存款	19,123.00	2023/01/03	2023/07/02	否
平安银行大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2021年1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6/21	2023/07/04	否
宁波银行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3167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06/30	2023/10/16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474.68	14,270.78	-4,723.22	75.13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0.00	13,837.34	10.34	100.07	202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795.82	7,035.93	-1,372.07	83.68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1,270.50	40,144.05	-6,0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623.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7,49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33.4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7,360.5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7,494.05	/

二、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3.4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360.5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7,494.0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7,494.0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联系电话：0755-26983905

变更后：

联系电话：0755-2698398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王洁	梁文龙
电话	0755-26983981	0755-269839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Ir@chinaas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0,349,120.22	1,719,945,292.14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7,275,814.74	1,526,783,079.05	-12.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889,102.33	398,379,262.14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29,915.93	92,167,774.22	-18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54,143.87	68,016,295.61	-2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4,003.13	-53,724,198.09	33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5.40	减少1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4	-18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4	-186.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2	14.80	减少1.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44,942,501	44,755,200	44,755,200	无	0
王乐康	境内自然人	11.74	12,922,176	12,922,176	12,922,176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900,000	0	0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600,000	0	0	无	0
黄学良	境内自然人	1.73	1,900,000	0	0	无	0
李照华	境内自然人	0.84	919,524	0	0	无	0
郭王洁	境内自然人	0.61	672,216	0	0	无	0
陈章银	境内自然人	0.43	468,000	0	0	未知	0
王忠秀	境内自然人	0.39	433,640	0	0	无	0
符传汇	境内自然人	0.38	421,2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3、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黄学良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21）。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至0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乐康

总经理：李照华

董事会秘书：郭王洁

财务总监：王忠秀

独立董事：罗丽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至0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王洁

电话：0755-26983981

邮箱：Ir@chinaas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